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鑫

張譚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0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張譚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賴建鑫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第2頁第2列【偽造私文書】後應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字、第4列【付款憑證予蔡芯綿而行使之（蓋有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印文）應更正為【存款憑證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予蔡芯綿】、起訴書附表說明欄所載【付款憑證】應更正為【存款憑證】。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賴建鑫、張譚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7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0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1 行。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
19 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22 3、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始符減刑規定。

02 4、綜上，本件被告2人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
03 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據以減刑後之處斷刑範
05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因被告賴建鑫未自動繳回犯罪
06 所得，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07 刑規定適用，故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8 被告張譚勇自陳尚未取得報酬，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其
09 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
10 認其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11 刑後，其處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從而，經綜
12 合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2人較為有利，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賴建鑫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17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
18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張譚勇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
2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2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其等偽造私文書
25 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
2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7 罪。

28 (四)、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鮮自然」、「海闊天
29 空」、「李凱琪」及其餘不詳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與
30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賴建鑫就上開所犯（起訴書附表編號1、2）、被告張譚

01 勇就上開所犯（起訴書附表編號3）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
03 罪，行為各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04 通念，應均僅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
05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六)、被告賴建鑫先於113年6月17日13時30分許，向告訴人蔡芯綿
08 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於同年月20日17時30分許向
09 告訴人收取40萬元，其先後後2次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
10 時、地實行，為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目的，各行為
1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2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3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14 (七)、刑之減輕

15 1、被告賴建鑫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詐欺犯行，然
16 自陳因本案獲取共計6000元報酬（本院卷第58頁），為其犯
17 罪所得，然迄本院宣判前均未主動繳回，尚無從依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張譚勇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詐欺犯行，且因否認
20 已獲有報酬，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就被
21 告張譚勇所犯詐欺犯罪犯行減輕其刑。

22 3、被告張譚勇自白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惟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
25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26 酌。

27 (八)、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在本案詐欺集團
28 擔任收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
29 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手法訛騙告
30 訴人收取現金，其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
31 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認全部犯行，被告張譚勇並與告

01 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自117年2月15日起按月分期賠償共計70
02 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7頁），被告賴
03 建鑫則於調解期日未到場，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迄今被
04 告2人均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
0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
06 害，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07 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08 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三、沒收部分

10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
13 法，分述如下：

-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6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2人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將存款憑
18 證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此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偽造
19 私文書影本及工作證照片在卷可按（警卷第17至19頁、69至
20 73頁），足認上開未扣案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為被告2人與
21 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諭知沒收。
23 至於上開存款憑證上蓋有偽造之「林建成」印文及署名各1
24 枚、「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鼎元
25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敏雄」收訖專用章之印文各
26 1枚，因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
27 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賴建鑫自陳本案獲得報
31 酬合計6000元（本院卷第58頁），尚未扣案，為其犯罪所

01 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並無證據證明全然
06 為被告2人所持有，是除上開被告賴建鑫實際取得之犯罪所
07 得外，若再就被告2人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
08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意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1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由被告賴建鑫填寫日期113/6/17。 (2)其上有偽造之「林建成」印文及署名各1枚、「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敏雄」（收訖專用章欄）印文各1枚。

2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	(1)由被告賴建鑫填寫日期113/6/20。 (2)其上有偽造之「林建成」印文及署名各1枚、「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敏雄」(收訖專用章欄)印文各1枚。
3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	(1)由被告張譚勇填寫日期113.7.15。 (2)其上有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敏雄」(收訖專用章欄)印文各1枚。
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1)由被告賴建鑫配戴偽造內容之工作證並向告訴人出示。 (2)出示偽造工作證日期:113年6月17日
5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	(1)由被告張譚勇配戴偽造內容之工作證並向告訴人出示。 (2)出示偽造工作證日期:113年7月15日